

大同大學能源儲存與轉換科技研發中心設置辦法

民國 98 年 11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98 年 1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從事攸關能源儲存與轉換科技之研究，作為政府相關部門擬定能源政策、發展再生能源及私人企業從事相關產業投資之參考，依據「大同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，特設大同大學能源儲存與轉換科技研發中心(Energy Storage & Conversion Technology Research Center, ESCT Center)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主要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爭取產官學研機構之研究計畫。
- 二、進行相關應用研究。
- 三、每兩年至少舉辦一次國際研討會。
- 四、不定期舉辦專家座談會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組織架構如下：

- 一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授兼任，綜理本中心事務。
- 二、本中心依需要得設能源策略組、再生能源組、儲能科技組、能源利用科技組，每組置一位專家學者主持研究工作。
- 三、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，置委員五至九人，由中心主任推薦，報請校長聘任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提供重點分組領域之規劃建議，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
- 四、為協助研究工作，本中心得約聘研究人員及行政助理若干人，其聘用與考核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本中心經費自籌，專款專用以支應本中心各項人事、行政運作以及相關業務所需經費。經費控管與結報事宜，依本校規定辦理。其所需空間及辦公設施，由本校提供及維護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